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四次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9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赵乐际主持会议。会议应到192人,出席189人,缺席3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8日下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草案。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了决定草案表决稿。主席团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上述报告和决定草案表决稿,决定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3月8日下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代表们对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表示赞同,一致同意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主席团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大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受中共中央委托,中央组织部部长陈希就中共中央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推荐的新一届国家机构组成人员人选建议名单作了说明。

陈希说,选举和决定任命新一届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特别是国家机构领导人员,是这次大会的主要任务之一,也是关系全局的一件大事。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共中央对推荐新一届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特别是国家机构领导人员人选高度重视。在研究中共二十大人事安排时,已作了通盘考虑。在对中共二十届中央领导机构人选进行个别谈话调研的同时,就新一届国家机构领导人员有关人选,面对面听取了党和国家领导同志、正省部级、军队战区级正职以上中共党员主要负责同志、其他中共十九届中央委员的推荐意见和有关建议。中共中央认为,新一届国家机构领导人员人选的产生,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强全国人大的工作,团结凝聚各方面力量;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和忠诚干净担当要求,严把人选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要积极稳妥推进领导班子建设,新提名人选,应主要

考虑本人的素质和条件,既看人选的德才素质、能力和一贯表现,也看人选的资历、经历和代表性,同时还要考虑工作需要和结构要求;人选中应有各方面的领导骨干,也应有特定方面的代表性人物,还应有老同志和少数民族同志。

陈希说,中共中央按照上述原则,根据工作和班子结构需要以及个别谈话调研听取意见、组织掌握的情况,经过反复比选、统筹考虑,充分酝酿、多次沟通,兼顾方方面面,提出了新一届国家机构领导人员人选名单。对非中共党员,分别听取了中共中央统战部和国家民主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的意见。拟新提名的人选,对中共人选进行了考察,非中共人选在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换届考察基础上又专门进行了考察,有的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听取了意见,同时就党风廉政情况听取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意见。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和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提出了新一届国家机构领导人员人选等建议名单。2月28日,中共中央召开民主协商会,就人选建议名单同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进行了协商。中共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人选建议名单。提请大会主席团审议的十四届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人选建议名单,是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需要和结构要求,在各地各部门和各民主党派、全国工商联及其他有关方面推荐的基础上,经党内外反复酝酿、协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提出的。国务院秘书长、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人选建议名单,是在考察和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提出的。

陈希说,这次全国人大换届,有一些同志由于年龄或工作变动等原因,没有继续提名。长期以来,他们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辛勤工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和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这次又以实际行动为实现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的新老交替作出了新的贡献。让我们向他们表示崇高的敬意!

主席团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人选作为主席团提名,提交各代表团酝酿协商。

主席团常务主席李干杰、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出席会议。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三次会议举行 赵乐际主持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三次会议9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赵乐际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修改立法法的

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审议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草案表决稿。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刘俊臣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审议情况以及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草案代拟稿的汇报。会议听取了刘俊臣作的大会秘书处

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刘俊臣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各代表团推选监票人情况的汇报,提出了总监票人建议人选。

会议听取了刘俊臣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

团关于宪法宣誓的组织办法草案代拟稿的汇报。

会议同意将有关报告、草案等提请大会主席团会议审议。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李干杰、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出席会议。

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

王沪宁主持 通过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候选人名单,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草案)等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9日下午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主席团会议主持人王沪宁主持会议。

会议通过了经全体委员酝酿讨论的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候选人名单,

决定将这个候选人名单提交10日下午举行的全体会议进行投票选举。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石泰峰对候选人名单(草案)讨论情况作了说明。

会议听取了有关文件草案讨论和修改情况的汇报,通过了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审议通过了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会议通过了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决议(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政协十四届

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草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草案),决定将上述草案提请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闭幕会通过。

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胡春华、沈跃跃、王勇、周强、帕巴拉·格列朗杰、何厚铨、梁振英、巴特尔、苏辉、邵鸿、高云龙出席会议。



3月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贵州代表团举行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的民建、工商联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案。图为李英代表积极发言。

记者 杜朋城 摄

服务发展大局 保障民生权益

——代表委员审议讨论两高报告

连日来,出席全国两会的代表委员围绕两高报告认真审议讨论。代表委员们认为,两高报告呈现了五年来不平凡司法进程,回应了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期待。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司法机关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越走越宽广。

激浊扬清 坚决维护社会稳定

持续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引领、重塑正当防卫理念……两高报告传递出的一系列信息,让代表委员们感到,司法机关积极投入更高层次的平安中国建设,从严惩各类犯罪到服务高质量发展,司法机关重拳出击,保卫社会秩序,守护人民群众安宁。

“一批为害一方的‘村霸’‘街霸’‘矿霸’被绳之以法。”两高报告中关于扫黑除恶的成果,让黑龙江大庆市公安局网络安全分局副局长贾晓亮代表感触颇深,黑恶犯罪是人民群众最深恶痛绝的,持续推进的扫黑除恶斗争力度之大、触及链条之深,体现了党

和国家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决心和力度,反映出司法机关忠诚履职的责任担当。

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近年来,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部门扎实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形成对行贿行为的强大震慑。

肇庆师范大学校长彭凤莲代表认为,通过严查行贿犯罪,给“围猎者”以震慑,对斩断“围猎者”与“被围猎者”之间的利益链,破除权钱交易关系网,实现标本兼治反腐败具有重要意义。

五年间,检察机关指导办理“昆山反杀案”等一批正当防卫案,从严追诉网络侮辱、诽谤、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人民法院审理医生电梯内劝阻吸烟案、救助老人压断肋骨案等,着力破解长期困扰群众的“扶不扶”“劝不劝”“追不追”“救不救”等法律和道德风险。

“一个案例胜过一查文件。明是非、有力量、有温度的案例,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彰显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价值。”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监事长吕红兵委员说,通过以案释法,引导全民增强法治理念,努力让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再上新台阶。

严格司法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人民法院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并持续巩固成果,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领域突出问题,努力兑现群众胜诉权益。

五年间,受理执行案件4577.3万件,执结4512.1万件,执行到位金额9.4万亿元。

“‘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已如期实现,但考题并未结束,‘切实解决执行难’的更高目标已经提出,人民法院还应不懈努力,久久为功。”山东文康(临沂)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程溥代表说,联合惩戒打到了“老赖”的痛处,要继续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执行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不断促进法治社会和诚信社会建设。

司法责任制改革,被公认为司法体制改革“牛鼻子”。近年来,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加快建设,一系列具有标志性的司法改革成果大大强化了办案人员的责任。

“司法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纵深推进,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推动了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福建省

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金银墙代表说。

两高报告提出,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健全权责清晰、权责统一、监督有序、制约有效的审判权力运行体系;持续推动司法责任制落实,动态修订检察官权力清单,规范依法履职保障和追责惩戒机制,把“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落到实处。

“健全司法权力清单,以清单的方式督促司法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完善法官、检察官惩戒等一系列工作机制,努力使审判权、检察权在制度的笼子里。”西南政法大学校长付子堂代表说,通过健全完善司法责任追究体系,从制度上切实防止司法腐败和司法权被滥用。

司法为民 切实保障民生权益

严厉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从严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骨干、全力追赃挽损;对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的犯罪分子依法宣告从业禁止;针对高空抛物、偷盗井盖、妨害安全驾驶等安全问题,出台司法政策……两高报告连着民心,体现了司法的力度和温度。

“从现实空间到网络空间,司法机

关对这些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犯罪予以严厉打击,在维护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方面持续发力。”内蒙古民族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陈爱雪代表说,司法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办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守护好“钱袋子”“舌尖上”“头顶上”“脚底下”的民生权益。

今年两高报告成绩实、亮点多,紧扣社会关注焦点,给代表委员们留下深刻印象。

最高法出台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意见,推动破解劳动关系难认定、工伤无赔偿、社保零缴纳等问题,让快递员、外卖骑手等新就业形态从业者有尊严、有保障。

四川省律师协会会长李世亮代表认为,依法理清法律关系,让劳动者有尊严,让人民生活更幸福,体现了司法为民的情怀。

老弱妇幼残需格外护好,法律特别保护必须落实。

最高检对权益受损但不敢或不懂起诉的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和受家暴妇女等,支持提起民事诉讼16.7万件,是前五年的11.5倍;起诉恶意欠薪犯罪9431人,比前五年上升18.5%。

“这是公平正义理念在司法活动中的具体体现,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

治‘人文情怀’的鲜活展现。”民革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教科文体委员会副主任翟志海代表说。

公益诉讼守护美丽中国。检察机关持续投入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主动衔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39.5万件。

“公益诉讼已成为司法机关代表国家维护公共利益的主要方式之一,取得的成绩显著,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的机制不断完善和成熟,助推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为守护‘美丽中国’作出巨大贡献。”农工党青海省委主委王昆委员说。

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发展到哪里,司法服务就要跟进到哪里。两高报告中提到的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让山东菏泽市定陶区天中街道南城社区党委书记马化彬代表印象深刻。

“这能够满足多元化的司法需求,节约司法资源,高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马化彬说,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一站式办案场所,意味着司法机关替当事人多想一步,让当事人少跑一次,调解民事纠纷让小事不扩大、大事不激化,让实现公平正义更加高效。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